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受理雇主申請求才證明書申請書

<p>工作類別：</p> <p>◆ 第2類外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1.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2. 家庭幫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3. 機構看護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4.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5.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6. 營造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7.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8. 外展農務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9.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10.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11.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p> <p>■ 外國技術人力</p> <p><input type="checkbox"/>12. 雙語翻譯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13.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14. 製造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15. 營造技術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16. 海洋漁撈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17. 屠宰技術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18. 外展農務技術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19.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20. 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21.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22. 旅宿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23.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p>	<p>申請項目：</p> <p>◆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雇聘辦法)下列規定，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依雇聘辦法第20條規定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依雇聘辦法第21條之1規定申請</p> <p>■ 依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下稱外技辦法)下列規定，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外技辦法第49條規定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外技辦法第51條規定申請</p>
--	---

雇主名稱 (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求才登記職缺編號			
申請求才證明書之應備文件	文件內容	說明	備註
	1. 求才證明書申請書	填載本張申請書資料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2. 雇主委託仲介之委託書	雇主親自辦理者免附	
	3. 仲介代辦之經辦人身分證明文件	留影本，雇主親自辦理者免附	
	4. 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文件	張貼求才公告之近遠照相片，並須呈現據營運事實證明	
	5. 通知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書面文件	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勞資會議之全體勞工代表或全體勞工簽名書及切結書，並檢附通知時全體勞工代表或全體勞工之名冊證明	
	6. 聘僱國內勞工名冊	招募期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進入台灣就業通的聘僱國內勞工名冊系統登打媒合結果者，免附	
	7. 其他佐證資料	例如：加保證明(如有錄取者須檢附)、通知錄取報到之掛號郵寄大宗單或雙掛號回執聯影本、錄取報到通知單影本等	
	8. 刊登2天求才廣告之報紙資料正本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若求才廣告刊登方式選擇登載台灣就業通則免附)	
9. 實測見證紀錄資料	未辦理實測者免附		

<p>10.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之應備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雇聘辦法第21條之1規定申請求才證明書者，請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檢附「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之應備文件」。 ➤ 依外技辦法第51條規定申請求才證明書者，請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檢附「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工作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之應備文件」。 ➤ 前2項規定應備文件，依雇聘辦法第20條及外技辦法第49條規定前於求才登記申請時已檢附者，免付 	
--	--	--

上述應備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線上下載，（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以上3項聯絡資訊，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提供申辦流程相關資料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人：
 聯絡人市內電話：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請確實填寫以上3項聯絡資訊，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提供申辦流程相關資料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修訂日期：115.1

(以下虛線範圍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